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山市张村水库岩矿勘探项目

甲 方: 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乙 方: 四川省自然资源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江山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年4月2日,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江山市张村水库岩矿勘探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四川省自然资源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主要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附件)。

三、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整(¥699684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勘查区已有的地质矿产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
2.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3. 履行地点：江山市；

十、款项支付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编制成果完，通过成果审查后支付合同价的剩余全部余款。
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一、勘查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勘查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参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其它特殊要求在第九条中约定。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甲方应承担当季应付款每日千分之三以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较大影响和重大损失时,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全年合同金额百分之五以内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管理混乱或多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可中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采购机构公告备案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机构一份。

甲方:

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8810026305756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张村乡秀峰村6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四川省自然资源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755XY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867183711

传真：

电子邮箱：1336196277@qq.com

开户银行：农行成都市锦北支行

开户账号：22910201040014105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2025.4.17



附件：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收集工作区及周边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植被、地层、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等相关资料；收集已开展过的岩土工程勘察、钻探等相关资料。

2、地质测绘：对工作区域开展 1:2000 地形测绘修测，开展 1:2000 地质调查，初步查明工作区岩石种类、地层情况及厚度、构造展布及特征，岩浆岩等基本情况，为后续钻孔位置及深度调整提供依据。

3、钻探工作：在收集前期钻探基础上，进行深孔及浅孔钻探，初定深孔 14 个，浅孔 116 个，总工程量 2400 米。深孔深度在 40-50m 间，浅孔深度在 15m 左右。

4、测试工作：通过采样测试详细查明工作区岩石质量、化学成分、物理性质等，样品共计 92 个，测试内容涵盖抗压强度、块体密度、硫化物、硅酸盐全分析、岩矿鉴定、坚固性、碱集料反应、颗粒密度、吸水率、放射性等。

5、资料综合整理和成果编制：编制项目区资源量估算报告、成果附图、成果附件及评审意见书。成果报告需要明确覆盖层资源量、风化层资源量及相关石料的资源量，为价款评估提供合理依据。

二、采购项目任务（项目采购要求）

1、项目执行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参照《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2023）。

2、项目总体目标要求

（1）查明项目区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

（2）查明项目区资源储量，编制项目区资源量估算报告，明确覆盖层资源量、风

化层资源量及相关石料的资源量，为价款评估提供合理依据。

三、工期级验收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终成果编制并通过审核。

2、验收标准：编制成果需通过相关专家评审。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编制成果完，通过成果审查后支付合同价的剩余全部余款。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预算表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总工作量	单位价格 (元)	总价格(元)	预算标准
一、制图					25200	/
1. 钻孔柱状图	II	cm	2400	10.5	25200	P12 页
二、地质测量					50099	/
1. 1:2000 地质测量	II	km2	1.2	41749.4	50099	P15 页
三、钻探					1392930	/
1. 矿产地质钻探 (深孔)	IX	m	650	938.7	610155	P58 页
2. 工程地质钻探 (浅孔)	VII	m	1750	447.3	782775	P66 页
四、岩矿测试					44039.8	/
1. 抗压强度	/	件	12	221.9	2662.8	P126 页
2. 块体密度	/	件	30	70	2100	P127 页
3. 硫化物 (S03)	/	件	6	74.2	445.2	P83 页
4. 硅酸盐全分析	/	件	6	583.8	3502.8	P87 页
5. 岩矿鉴定	/	片	6	89.6	537.6	P121 页
6. 坚固性	/	件	6	1400	8400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 (浙价服(2013)264号) P4 页
7. 碱集料反应	/	件	6	3500	21000	
8. 颗粒密度	/	件	10	45.5	455	P127 页
9. 吸水率	/	件	10	68.6	686	P127 页
10. 样品加工	/	样	92	46.2	4250.4	P117 页
五、其它地质工作					305620	/
1. 工程点测量		点	130	490	63700	P131 页
2. 钻探编录		m	2400	30.8	73920	P131 页

3. 报告编写		份	1	140000	140000	P132 页
4. 报告印刷		份	1	28000	28000	P133 页
六、工地建筑	(一+二+三) *8%				117458.32	P134 页
七、地质勘查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					1935347	

注：项目工程量依据《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2023）要求布设；预算参考标准为《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年）》、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浙价服〔2013〕264 号）。本勘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了设备进出场、道路施工及方案的评审等一切费用。

